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光阁海逸阁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25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林工



联系电话：020-3847353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6908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